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1 月 1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致意，并谨就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则立场。

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并坚决地反对“特别报告员”。

这已经数次通过正式信件清楚表明，包括我国前任常驻代表于 2007 年 6 月 8 日(A/HRC/5/G/5)、2008 年 1 月 30 日(A/HRC/7/G/3)、2009 年 1 月 29 日(A/HRC/10/G/6)和 2010 年 1 月 21 日(A/HRC/13/G/7)致理事会前任主席的信件。

我谨利用这一机会特别强调以下事实：

首先，“特别报告员”是政治对抗的产物，是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

“特别报告员”的产生和存在源于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毫无例外地是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国家及其盟国强行通过的，是它们半个多世纪来始终坚持的敌对和扼杀行为的一部分，旨在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和社会制度。这些“决议”与真正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无涉。

单是 2003 年，即第一个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强行通过那年，美国及其西方盟国就横行霸道，企图以核问题为借口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作为这些伎俩的扩张，甚至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并强行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事实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于 2001 年 6 月启动了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人权领域双边对话与合作，当时正处在顺利阶段，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正在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相当高程度的合作。

尽管如此，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国家却选择了对抗性地强行通过“决议”，并自那以后年年继续这种敌对活动。

如果没有其实暗藏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险用心，这些国家没有任何理由单方面地蓄意漠视正在进行的人权对话与合作进程而诉诸敌对和对抗行为。

由于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动机是错误和卑鄙的，所以强行通过的整个过程必然伴随着阴谋和种种不公正。

只举一个例子：仅 2003 年，“决议”从起草到正式提出的各个阶段都被视为绝密，只在表决前一刻才以突然袭击的方式提出来，并且以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国家的高压手段、霸道行径及幕后施压和要挟计的方式强行通过。它们完全无视国际人权领域中有关“事先通知并与直接有关的缔约国磋商”的传统和通常做法。

“决议”的提出者承认了这种不当行为。

从这一诡计中产生和存在的“特别报告员”只不过是一个傀儡，代表着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国家这类用心险恶的操纵者而四处奔走。

其次，“特别报告员”有逆于当前人权领域反对政治化以及争取真正对话和合作的潮流。

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消除国际人权领域持续猖獗 60 多年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并引入有益于各国的真正对话与合作机制。

然而遗憾的是，作为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温床，“特别报告员”这类国别专设任务依然存在，引起深切关注。

西方国家一直顽固地企图保留国别专设任务，以继续作为“人权法官”行事，对其不喜欢的国家进行主权践踏和内政干涉。

我们多次指出，国别专设任务恰恰意味着对抗。在任何情况下，对抗与真正的对话和合作都是不相容的。

因此，关于国别专设任务的立场将依然是一个标准，决定着一国是否渴望真正的对话与合作。

当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全面运作，作为人权理事会不可或缺的职能而平等和公正对待所有国家时，过时的国别专设任务却依然并行存在，挑出特定国家点名羞辱。这完全是讽刺性和不可接受的，因此不应继续容忍。只有这样，人权理事会才有可能避免重蹈人权委员会的覆辙，按其创立构想，切实成为真正的对话与合作机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主权和尊严视为命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一如既往，继续始终恪守其原则立场，反对和抵制这种以政治为动机的“特别报告员”。

谨请将此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徐世平(签名)
